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GUANGDONG DAPENG LNG COMPANY LTD.

管线土建维保工程管理办法

编号：GDTPP-CON-P2-004

版 本 号：4

所属体系：营运管理

编写部门：管线保护及项目部

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目 录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编制依据 3
4 释义 3
5 职责分工 3
6 管理要求与程序 5
7 修改日志 7

1 目的

为规范管线土建维保施工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管线土建维保施工管理，不含站场与阀室范围内的区域。

3 编制依据

以下依据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办法：

a) 《管线保护基本制度》，GDTPP-ROW-P1-001；

b) 《管线地质灾害管理办法》，GDTPP-ROW-P2-002；

c) 《管线施工现场 HSE 管理实施细则》，GDTPP-SEC-P3-006；

d) 《工程验收管理实施细则》，GDQHSE-QA-P3-008；

e) 《单价合同及框架协议管理实施细则》，GDCP-CP-P3-001。

4 释义

4.1 项目类工程

指预估工程施工费用达到规定金额以上，经合同采办部组织招标来确定施工承包商，按项目管理流程实施管理的土建工程。

4.2 日常维保工程

指除 4.1 条外的管线零星土建维保工程。

5 职责分工

5.1 管线保护及项目部施工团队（TPP-CON）

5.1.1 负责按照 DPMS 工单管理系统进行管线土建维保工程管理。

5.1.2 参与项目类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5.1.3 负责编制维保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

5.1.4 负责维保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5.1.5 负责对费用送审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工程量的数量及质量进行审核确认。

5.1.6 负责组织日常维保工程的竣工验收。

5.2 管线保护及项目部管线保护团队（TPP-ROW）

5.2.1 负责按照工单管理要求在 DPMS 工单系统中启动和关闭工单。

5.2.2 参与需路权团队确认的土建维保工程的验收。

5.2.3 协助处理土建维保工程的进场协调事宜。

5.3 管线保护及项目部技术支持团队（TPP-STS）

5.3.1 按照工单管理要求在 DPMS 工单系统中启动和关闭工单。

5.3.2 需委托设计单位的维保工程，负责土建维保工程施工图的勘察设计管理。

5.3.3 不需委托设计单位的维保工程，负责审核土建维保工程的施工方案。

5.3.4 参与项目类工程及需技术团队确认的土建维保工程的验收。

5.4 管线保护及项目部管线安全团队（TPP-SAF）

5.4.1 参与土建维保工程施工承包商的选择、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的审核及高风险施工作业的风险分析与控制。

5.4.2 负责土建维保施工承包商入场前的安全培训和设备检验，纠正承包商施工作业中的不安全行为。

5.4.3 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程序，对项目类工程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5.5 管线保护及项目部管线保卫团队（TPP-SEC）

5.5.1 按照工单管理要求在 DPMS 工单系统中启动和关闭工单。

5.5.2 按照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程序，对日常维保工程进行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5.5.3 参与需保卫团队确认的土建维保工程的验收。

5.6 管线保护及项目部质量团队（TPP-QAQC）

5.6.1 负责管线土建维保工程的质量管理。

5.6.2 参与由施工团队组织的管线土建维保工程的验收。

5.6.3 负责组织项目类工程的竣工验收。

5.6.4 负责竣工资料验收和归档工作。

5.7 合同采办部合同管理团队

5.7.1 负责组织土建维保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5.7.2 负责组织签署土建维保工程施工合同。

5.7.3 负责在系统中发起合同付款流程。

5.7.4 负责组织各项土建维保合同的结算。

5.8 审计与合规部费用控制团队

5.8.1 负责审核承包商上报的工程费用，包括报价、投标、结算、进度款申请等各阶段的费用审核。

5.8.2 参与审核项目类工程的合同变更中的工程量及价格。

5.8.3 参与土建维保工程的招投标评标。

5.9 技术服务部许可协调团队

5.9.1 负责处理土建维保工程的进场协调事宜。

6 管理要求与程序

6.1 总则

6.1.1 日常维保工作需经招标确定相对固定的承包商来完成。

6.1.2 项目类工程将组织单独招标或报价来确定施工承包商。

6.1.3 日常维保工程均纳入 DPMS 工单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6.1.4 施工团队负责组织实施管线土建维保工程，由工单下发人提出工单需求，再由施工主管按照工单要求拟定工作指令（指令模版出自《单价合同及框架协议管理实施细则》，GDCP-CP-P3-001），经管线保护及项目部及合同采办部联合签署后，下发给土建承包商完成。

6.1.5 日常维保工程分区域进行管理，项目类工程设专人进行管理。

6.2 具体管理办法

6.2.1 承包商需设立施工项目部，按工程需要设立组织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

6.2.2 承包商需根据工程需要报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对于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的专项方案，还需开展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

6.2.3 承包商所有进场施工人员需进行入场安全培训，所有施工机具需进行安全检查方可入场。

6.2.4 对于 5.3.3 条，按下述细则处理：

CON 施工主管根据维保工程的施工类型、工程规模、复杂程度、技术难度、风险大小及施工对管道的影响程度判断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制定施工方案。

a) 标志桩维护、警示牌维护、巡线便道维护、排水沟清理、规模较小的

水工保护设施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等做法比较固定且对管道安全风险较小的维保工程，承包商收到工作指令后进行施工；

b) 新建水工保护设施、新建巡线便道（便桥）、规模较大的水工保护设施修复及水土流失治理等维保工程，CON 施工主管组织现场踏勘，承包商编制施工方案，CON 施工主管和 STS 土建技术主管共同审核施工方案，审批签字后方可进行施工；

c) 施工难度较大、安全风险较高的维保工程，CON 施工主管组织现场踏勘，承包商编制施工方案，CON 施工主管和 STS 土建技术主管共同审核施工方案，CON 施工高级经理及 STS 技术支持高级经理审批签字后方可进行施工。

6.2.5 项目类工程施工前，施工主管组织召开开工审核会，审核维保工程是否具备开工条件 ，签署开工报告后，承包商方可进场施工。

6.2.6 承包商按照合同条款及工程要求组织施工活动，以日报形式向业主相关管理人员汇报当日施工活动。

6.2.7 承包商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以及业主相关安全、质量程序的要求进行施工。

6.2.8 工程变更必须得到事先批准之后方可实施，变更流程按照目前公司已经实施的相关制度进行。

6.2.9 承包商应按照合同付款要求提交进度款申请。施工主管负责确认实际进度和质量完成情况。

6.2.10 竣工验收按照《工程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进行验收。

6.3 对维保承包商的管理要求

6.3.1 承包商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区域进行维保工程的施工。

6.3.2 承包商应按分区的要求设立相对固定的驻地，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以满足应急维保需要。

6.3.3 承包商应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机具以满足日常维保施工要求。

6.3.4 承包商需按照工作指令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的施工工作并在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提交。

6.3.5 承包商需每日以日报形式向业主相关管理人员汇报每项工作指令工作的进展情况。

7 修改日志

版本	发布日期	编制	审核	高管审批					
				合规总监	总工程师	财务总监	商务副总裁	营运副总裁	总裁
0	2016/01/28	张朝晖	黄文尧 王良军 刘海莺		吴培葵			何永安	贾士栋
1	2017/04/26	张朝晖	黄文尧 王良军 刘海莺		吴培葵			何永安	贾士栋
2	2017/07/06	张朝晖	黄文尧 王良军 刘海莺		吴培葵			何永安	
3	2021/04/02	张朝晖	黄文尧 梁 强 刘海莺		吴培葵			韩金相	郝云峰
4	2024/08/30	刘武广	黄文尧 魏冬宏 王庆文 刘海莺	刘蓓蓓	梁 强			韩金相	傅诚铁